

##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 2017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，系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、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、战略规划所作出的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，此次调整对各募集资金项目财务评价指标未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审批程序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 韩赤风 强桂英

2018 年 5 月 29 日